

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 2026 年废木材、废纸板、废塑料、废纸套筒销售竞价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废木材、废纸板、废塑料、废纸套筒销售

发布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地点：云南省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内；七甸工业园区中铝铝箔新能源高精板带箔项目。

2. 项目内容：废木材 70 车、废纸板 18 吨、纸套筒 60 吨。

3. 预算金额：10.38 万元

二、竞价程序

2.1 竞价文件获取方式：中铝铝箔有限公司官网 <https://zllb.chinalco.com.cn/> 或从联系人处获取。

2.2 响应文件提交及截止时间

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00

提交方式：邮箱：zllbzbb@chinalco.com.cn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报价等相关资料），或现场递交相应文件（报价等相关资料）。

2.3 竞价会议时间及地点

竞价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13:30（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竞价会议地点：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请保持电话畅通）。

三、评审标准

最高报价法：在响应文件满足竞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购买单位经评审的价格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购买单位。

四、合同条款

详见附件 3《废木材、废纸板、废塑料、废纸套筒销售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但最终签订合同不得变更销售内容、合同价款、提货时间及地点、收款方式等实质性条款）

五、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项目报价一览表（附件 1）

废旧物资回收单位资质证明或个人相关业绩证明或个人购买承诺书（附件 2）

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需用对公/个人账号缴纳 500 元（人民币）响应保证金，成交人响应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

还；未成交单位响应保证金在竞价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打款信息：单位名称：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圆通支行 银行账号：4832200001801100000361）。

六、竞价报价

6.1 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无人民币报价或报价无法折算成人民币的竞价报价属无效。

6.2 采用两次报价方式。购买方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进行第一次报价，在竞价后根据竞价小组的竞谈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3 两次报价均为含税提货价。

6.4 购买方不得虚假报价，也不应偏离市场报价，否则一经查实，其竞价将可能被拒绝或被宣布为无效。

6.5 本次处置的三种物资，各购买商可按单项进行报价，可兼投兼中。

七、收款方式和其他财务要求

收款方式：依据销售方过磅重量以电汇结清当天货款。

其他财务要求：无

八、联系方式

8.1 发起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8487213827

8.2 参与者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请在报价时提供联系人姓名、电话和邮箱。



附件 1

项目报价一览表

项 目 序号	物资名称	形态	预计数量	单位	单价（元）
1	废木材	以实际为准	70	130 小货车	
2	废纸板	以实际为准	18000	千克	
3	废塑料、废纸套筒	以实际为准	60000	千克	

1. 该报价为工厂提货价格，包含运费、税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2. 具备自己拆卸、装货的能力、身体健康能遵守公司相关制度约束、熟悉使用智能手机。
3. 此次项目根据单项竞价高低分别确定成交单位。

公司名称（盖章）：

附件 2

个人购买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电话_____银行账号_____开户

行_____。已知晓本次竞价所销售的废旧物资

（废木材、废纸板、废塑料、废纸套筒）性质，承诺合法使用所购买的

废旧物资，不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不造成环境污染。严格遵守相关

法律法规，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日期：

附件 3

废木材、废纸板、废塑料、废纸套筒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本合同由双方于【 年 月 日】在【昆明呈贡】签署。

甲 方（买方）：
住 所：【】

乙 方（卖方）：【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
住 所：【云南省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废旧物资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物

1.1 标的物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及价格如下：

名称	暂估数量	计量单位	含税单价（元）	暂估含税总价
废木材	以乙方过磅重量，据实结算	130 小货车		据实结算
废纸板	以乙方过磅重量，据实结算	千克		据实结算
废塑料	以乙方过磅重量，据实结算	千克		据实结算
废纸套筒	以乙方过磅重量，据实结算	千克		据实结算
含税总价大写：【据实结算】				
注：总价中包含以国家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计算的增值税额				
包装方式及质量要求：【以实际形态为准】				

1.2 总价为暂估价，实际结算价以乙方计量后的结果为准。

1.3 质量标准：甲方同意并知悉，本合同所述的废旧物资均为乙方日常生产产生的废料、废渣等废旧物资，并不具有一般新商品的特性，本合同标的物以其实际状态为准，物资的实际状况甲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经现场实际考察并知晓。

1.4 包装方式：废品不得在现场进行切割。乙方不负责废品包装。必要时，甲方应当在装运前对废品进行适当包装以满足装运需求。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废品损毁、灭失或给任何一方、第三方造成损失、损害的，甲方承担相关责任。甲方装运废品时，不得违反乙方厂区管理规定及作业要求，不得装运本合同约定标的以外的物品。甲方应当确保废品收购时和废品收购处理完毕后现场的安全及清洁工作，并确保不造成任何污染。

第二条 标的物交付时间、地点及方式

2.1 交货时间：【根据乙方通知】。如甲方延期付款，则乙方交货日期相应后延。

2.2 交货地点：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到乙方厂内提货。

2.3 交货方式及费用承担：甲方自行安排车辆运输，装卸、运输、拆解、清理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4 甲方的承运车辆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车况、密封性达到安全运输要求，防泄漏，车辆出厂前加盖篷布，防雨淋、防飞扬；车辆驾驶员须取得有效的从业准驾资格，乙方有权对不符合运输条件的车辆及驾驶人员拒绝装货付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5 甲乙双方如选择乙方工厂或乙方指定地点提货，甲方应当遵守乙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有关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和管理，提货过程中应当服从乙方管理人员安排，定点摆放车辆，在乙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的场地清理干净，按规定路线、时速行驶，运输途中禁止出现堆放、倒运及车辆间倒拨、随意倾倒、填埋。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承运人的车辆、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吊运、装卸、运输环节等违反安全规章制度，造成的伤亡、损坏乙方设施设备等财物的，以及其他安全事故负主要责任。

2.6 标的物在交付甲方前的运输、装卸费等费用及标的物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标的物交付甲方后所造成的安全、环保、运输等一切事故责任、运输、装卸费等费用及标的物损毁、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标的物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甲方在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时应当场进行确认，若有异议现场提出，双方协商解决；若未提出即为交付完毕，且双方对产品数量、包装等无异议。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甲方采用【A】（A. 银行转账 B. 现金）向乙方支付货款，并依据当天实际产生金额，以电汇当天结清货款，乙方收款账户信息见合同签章处。

4.2 双方按照乙方数据为结算依据。

4.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折算不含税价不变，相关结算价根据税率调整作相应调整。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对标的物的处置过程中不得侵犯乙方或第三方所涉及的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以及其他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权行为，甲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赔偿第三方损失等合理费用。

第六条 廉洁条款

6.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各项规定，严格杜绝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

6.2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另有约定外，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

6.3 双方保证决不为获得交易机会或为达到交易目的而向对方的任何人员、关联方及其特定关系人进行任何贿赂以及提供、给付各种不正当利益或达成不正当利益的分成以及进行其他不正当行为。

6.4 双方保证决不向对方的任何人员、关联方及其特定关系人索要或接受任何贿赂和各种不正当利益或达成不正当利益的分成，或者要求对方的任何人员、关联方及其特定关系人进行其他不正当行为。

6.5 双方必须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

6.6 一方发现对方人员在合同执行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6.7 甲乙双方有权对合同执行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

6.8 双方的监督举报渠道如下：

乙方：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

举报电话：【18860790943】

举报电子信箱：【tlf@hxfoil.com】

甲方：

举报电话：【】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本合同一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约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对方任何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和信息（包括商业秘密、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均视为保密内容，信息接收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信息接收方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可将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事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除外。保密期限为【2】年。

7.2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合同的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约束力。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签署本合同时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且导致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时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火灾、爆炸、台风、洪水、地震、海啸、雷电或战争。任何信用、资本或资金短缺不应当视为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范围。

8.2 因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立即用最可能实现的最快捷方式通知另一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有关的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程度。若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的，由此而导致的损失由该方承担。

8.3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明，如其不能提供该等证明，另一方可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8.4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5 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至【120】日以上时，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问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按乙方提货指令准时提货，甲方若连续【5】天未按要求提货，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乙方【2000 元】作为违约金，同时将该客户列入诚信档案，对造成的损失乙方保留依法追究权利。

9.2 合同签订后甲方不执行或选择性执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乙方【10000 元】作为违约金，同时将该客户列入诚信档案，对造成的损失乙方保留依法追究权利。

9.3 甲方进厂提货在过磅及装运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经查实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10000 元】作为违约金，同时将该客户列入诚信档案，对造成的损失乙方保留依法追究权利。

9.4 甲方提取废品时将其他物品带出乙方工厂的或偷盗乙方其他物资的，乙方有权扣留甲方车辆及货物，同时甲方按所带物品或偷盗物资的双倍价值赔偿乙方，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要求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可采用当面送交、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10.2 双方通知地址如下：

乙方【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5969456526】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

限公司内】

甲方：【】

电话：【】

联系地址：【】

10.3 上述通知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发生纠纷进入诉讼、仲

裁程序时法律文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送达。

10.4 一方变更通知地址，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0.5 因一方提供的通知地址不准确、通知地址变更后未依据程序及时告知对方、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文书等无法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以邮件、传真发出之日作为送达之日。

10.6 按照本条约定地址发出的文件，被送达方未反馈是否收悉且按照第 10.5 款的约定无法判断是否送达的，自文件发出之日第 5 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一条 安全环保条款

关于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的特别约定：甲乙双方在货物生产、运输、装卸、交付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一方到对方指定地点交货、提货时，一方及其委托的运输方、运输方驾驶员还应当遵守对方的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和要求，接受对方在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方面的监督和管理。若因一方违反了前述规定，给对方或/及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一方应当就对方或/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2 因处理争议而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3.2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13.3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持【1】份，乙方持【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自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或公章，甲方签字并按手印之日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乙方【】号《废木材、废纸板、废塑料、废纸套筒销售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

账 号：

开户行：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账 号：4832200001801100000361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圆通支行

年 月 日

